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1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高新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抚高新/21抚高新”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抚州高新投主体及“21抚高新/21抚高新”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抚高新/21抚高新”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9日，抚州高新投发布了《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内部有权机构决议，任命黄亮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免去黄林荣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任命肖周偲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李凯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撤销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置审计委员会，范梦娴女士监事职务自然免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抚州高新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抚州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抚高新/21抚高新”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